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97號

原　　告　張文英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
被　　告　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滑震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榕英
訴訟代理人　涂莉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帳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備置於本公司，容許原告查閱、抄錄或複製，且不得有妨礙之行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被告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鈦公司）之董事，其對被告磐鈦公司提起本件訴訟，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應由被告磐鈦公司之監察人滑震儒代表進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先位、備位聲明分別請求確認磐鈦公司民國113年12月13日、113年12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無效（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磐鈦公司113年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無效之訴，業經撤回，見卷第296頁），並主張其身為磐鈦公司之董事、股東，被告磐鈦公司已憑藉不存在之董事會決議向台北市商業處申請辦理停業登記，具有確認利益云云。惟磐鈦公司登記卷宗內並無上開申請停業登記資料，業經本院調取磐鈦公司登記卷宗查明無訛，被告磐鈦公司並無以113年12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113年12月27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向台北市商業處申請辦理停業登記之情事，原告就被告磐鈦公司113年12月13日、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有何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之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未為具體陳述，不能認為原告就上開確認之訴具有確認利益，其請求確認磐鈦公司113年12月13日、113年12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無效，不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被告磐鈦公司持股50%之股東兼董事，被告磐鈦公司根據商業會計法第14條至第17條、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3條前段、第28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備置公司傳票及憑證、統一發票、現金簿、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營業報告書等文件，另因管控財產、收付資金、申報稅捐等營業活動當然產生關於公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銀行往來明細資料、往來銀行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及支票存簿存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扣繳憑單存根聯、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文件，上開文件實質上遭被告磐鈦

公司原董事長即被告張榕英占有，原告為磐鈦公司董事及股東，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章程、簿冊之權，且其所得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範圍，當大於股東及債權人所得查閱、抄錄或複製之範圍，有經濟部108年1月29日經商字第10800002120號函可參。被告張榕英辯稱水災導致原告請求查閱文件滅失云云，惟被告稱水災時點為113年7月間，應不影響被告張榕英於113年12月31日簽收之112、111、110年度帳冊文件，況水災至多讓文件內文字記載模糊或紙製材質變皺褶，從客觀物理上與經驗法則而言，並非全然滅失。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第229條、商業會計法第14條至第17條規定（見卷第370頁），請求被告磐鈦公司、張榕英共同將被告磐鈦公司所有如附表（卷第309頁）所示之帳冊資料置放於該公司，由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之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礙之行為。

㈡被告磐鈦公司以台北南海郵局1577號存證信函通知股東113年度董事會開會通知予原告，然開會通知未蓋用公司印鑑，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且被告磐鈦公司所在地為台北市，卻將董事會地點定於高雄市，導致董事即原告、張盧束眞均未參加，參經濟部93年5月7日商字第09302073130號函可知，縱其餘董事即被告張榕英1人出席，採合議制之董事會實質上亦無從討論，未具會議基本形式要件，該董事會決議屬不存在或無效之決議。被告磐鈦公司113年12月16日113年度董事會開會通知載明討論事項為「召開股東會相關事宜」，然被告磐鈦公司竟早於董事會開會日前，即以台北南海郵局1532號存證信函寄發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予原告，可見股東會通知欠缺公司法第171條所定董事會決議授權，乃無效之召集，縱認113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得向將來補正113年12月3日所寄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之瑕疵，依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20日前通知，而113年12月16日與12月27日相距僅10日，股東常會通

知未符法定期限，又開會通知討論事項之「增資」，涉及公司章程修正，惟開會通知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載明章程修改條文之主要內容，召集程序違法，另開會通知討論事項之「更換董事一名」，涉及既有董事之提前解任及新任董事選舉，卻未指出解任何人，亦未提出董事之選舉候選人，通知內容具重大瑕疵，原告根本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扣除原告持有50%股份，無法達公司法第174條所定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綜上，該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等語。

㈢並聲明：1.先位聲明：⑴被告應共同將被告磐鈦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帳冊資料置放於該公司，由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之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礙之行為。⑵確認被告磐鈦公司113年12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不存在。⑶確認被告磐鈦公司113年12月27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2.備位聲明：⑴被告應共同將磐鈦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帳冊資料置放於該公司，由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之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礙之行為。⑵確認被告磐鈦公司113年12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⑶確認被告磐鈦公司113年12月27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無效。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被告磐鈦公司：無何答辯及陳述。

㈡被告張榕英：

1.被告磐鈦公司於100年之前係由原告擔任實際經營人，於100年間因虧損，原有股東紛紛撤股，而由被告張榕英接手營運，因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二名以上股東，故被告張榕英將半數股份即500,000股借名登記在訴外人蘇美珍名下，嗣於103年間再轉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原告僅是被告磐鈦公司形式上出名股東，無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查帳。被告張榕英以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與原告間

借名登記，以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29號），借名登記契約既已消滅，原告非被告磐鈦公司股東，不得依據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查帳。再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18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行使查帳權者為股東及監察人，董事並無查閱帳冊權限，原告請求於法無據。

2.被告磐鈦公司在100年前係由原告擔任實際經營人，關於公司之土地銀行台北分行及台灣銀行之甲乙存帳戶、空白支票及印鑑由原告保管，至今未交付被告，不得請求被告交付查閱。被告磐鈦公司委託之勤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113年7月寄回110至113年帳證資料一箱，在113年12月30日由被告張榕英補簽收，被告磐鈦公司之帳務資料均放置於公司實際營業地點即被告張榕英住家之高雄市○○區○○街000號，然113年7月下旬因凱米颱風淹水而全數損壞，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屬事實上無法提供，況原告主張之股東閱覽簿冊權與檢查人查帳權不同，原告請求查閱之附表範圍與公司法第210條規定不符。

3.被告磐鈦公司因無業務，避免虧損日增，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實務上辦理停業無需召開董事會，僅需董事長決行即可，因此未經董事會停業決議，於113年2月辦理停業至今，公司前依法寄發開會通知予登記名義股東之原告，因原告不出席無法開會，並因未能召開股東常會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被告張榕英不爭執被告磐鈦公司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113年12月27日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登記為被告磐鈦公司持股50%之股東兼董事（見卷第33頁）。

㈡被告磐鈦公司現任董事長為張盧東真。被告張榕英於103年至114年間為磐鈦公司之董事長。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

第229條、商業會計法第14條至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磐鈦公司、張榕英共同將被告磐鈦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帳冊資料置放於該公司，供原告偕同其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且不得有妨礙之行為，是否有理？茲論述如下：

㈠按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公司法第229條定有明文。復按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轉帳傳票。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商業會計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分別有明定。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29條、商業會計法第14條至第17條規定為前開請求，惟商業會計法上開規定並非規定股東得請求閱覽之公司各項表冊，原告依其股東身分，並無依上開規定請求閱覽之餘地。再附表所示之磐鈦公司文書並非「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被告磐鈦公司亦無召開股東常會，自無於股東常會前10日於公司備置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容許股東查閱可言，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29條規定請求閱覽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亦無理由。

㈡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

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商業會計法第28條有明文規定。原告為被告磐鈦公司之股東，有磐鈦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卷第343-345頁），形式上堪認為被告磐鈦公司之股東，且未經被告磐鈦公司爭執，依公司法第210條、商業會計法第28條規定，原告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之文件，限於被告磐鈦公司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原告請求於上開文書範圍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又公司法第210條既無同法第229條「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之規定，只須股東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範圍，即得查閱。再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得向公司請求查閱商業會計法第14條至第17條之會計憑證，公司董事之職權應依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原告未舉出磐鈦公司關於董事職權行使之範圍及內容，以及董事向公司請求查閱如附表所示帳冊資料之法律依據，其請求逾公司法第210條規定範圍之文書，即難認有理由。至共同被告張榕英答辯原告係借名登記之名義人，實際上並未出資，及磐鈦公司之帳務資料放置於被告張榕英住處，於113年7月下旬遭凱米颱風淹水而全數損壞等語，因本件訴訟標的對於被告磐鈦公司、張榕英並非必須合一確定，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有利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效力規定之適用，被告磐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滑震儒復未承認被告磐鈦公司先前提出之書狀（見卷第371頁），爰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㈢原告復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第229條規定，請求被告張榕英應與被告磐鈦公司共同將附表所示之帳冊資料置放於該公司，供原告及其委任之人查閱，惟被告張榕英現非

磐鈦公司之董事長，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磐鈦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卷第343-345頁），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第229條規範之主體則為「董事會」、「公司」，被告張榕英既非磐鈦公司之董事長亦非董事，原告自無從依上開法條對其請求。縱使原告主張被告張榕英為磐鈦公司之實質掌控人，亦不能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張榕英為請求。

五、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磐鈦公司應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備置於本公司，容許原告查閱、抄錄或複製，且不得有妨礙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思辰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1	被告磐鈦公司之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帳簿（含普通時序帳簿、總分類帳簿、日記帳、進貨帳、銷貨帳、存貨帳、現金帳）、其他費用明細表、應收應付預收預付款項之明細表、股東往來明細表、國稅

	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員工薪資扣繳憑單、財產目錄、合約（產品銷售契約、房屋租賃契約、借貸契約、買賣合約）、用其他名稱之報表。
2	被告磐鈦公司之歷年歷次之股東常會與臨時會議事錄、歷年歷次董事會議事錄。
3	被告磐鈦公司之往來銀行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及支票存款存摺、交易明細、銀行對帳單。
4	被告磐鈦公司收入傳票（還原始憑證）、支出傳票（還原始憑證）、轉帳傳票（還原始憑證）並含開立及收受之發票及費用收據。
5	被告磐鈦公司主要客戶明細及其銷貨金額、主要供應商及其貨物金額。